

华泰财险附加新产品自动承保条款（90 天）

华泰财险附加新产品自动承保条款（90 天） 本保单提供的保障自动涵盖明细表“业务性质”中所述的所有新产品，但必须符合以下条款和条件：

- **被保险人**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此类新产品的 90 天内向保险人申报任何此类新产品
- 新产品与明细表中所列被保险产品具有相似的产品性质
- **被保险人**应在保单期满时向保险人申报实际营业额，以进行保费调整
- 新产品由**被保险人**或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制造商生产
- 本条款不适用于在新产品申报日前**视为已知的**，且可以合理预期将导致本保险的任何给付的任何伤害，损失，**意外事故**，索赔或其他情况所导致的损害赔偿、损失、支出或费用。

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。